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(通訊會議)

時 間：112 年 05 月 10 日(星期三) 至 112 年 05 月 12 日(星期五)截止

主 席：陳威戎院長

記錄：方綺

會議委員：陳怡伶委員、花國鋒委員、林連雄委員、須文宏委員、羅盛峰委員、高建元委員、
賴裕順委員、許凱雄委員、陳淑德委員、張資正委員、朱玉委員、游勝文學生代
表、林卉恬學生代表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報告(附表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112 學年度教師合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陳淑德老師：以本專班為主聘，食品科學系為從聘，請參閱附件 1(P3-4)。

2. 張資正老師：以本專班為主聘，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為從聘，請參閱附件 2(P5-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會議記錄續送至食品科學系系辦、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辦和院教評
會審議。

(本會議共 14 人，已回覆人數共 12 人；回覆「同意」者 12 票，已超過票數三分之
二以上，本照案通過。)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 112 年 5 月 12 日 下午 16:53 分。

附表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(112.03.31)

項次	案 由 及 決 議 項	執 行 情 形	備 註
1	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推派之 112 學年度系(所)友楷模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決議後通過，會議記錄送就業輔導組核備。	
2			

同 意 書

本人原聘於 食品科學系，同意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規定，於 112 學年度(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)合聘，

主聘單位：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，

從聘單位：食品科學系

同意人：柯淑德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2 7 日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

合聘教師姓名：陳淑德
 教師原聘單位：食品科學系
 合聘主聘單位：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 合聘從聘單位：食品科學系
 合聘期間：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

經以上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同意，於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合聘教師之升等、續聘、年資加薪、編制員額、校級業務費與設備費經費分配員額、校級與院級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，列入原聘單位計算、辦理。

二、下列權利義務，經主聘單位、從聘單位與合聘教師協議如下：

權 利 與 義 務 \ 合 聘 單 位	生資碩專班系 (主聘)	食品系 (從聘)	備註
使用空間 (研究、辦公室)	☐ 提供 ☒ 不提供	☒ 提供 ☐ 不提供	
年度經費	☒ 分配 ☐ 不分配	☒ 分配 ☐ 不分配	
指導研究生之分配	☒ 分配 ☐ 不分配	☒ 分配 ☐ 不分配	
課程開授	☒ 開授 ☐ 不開授	☒ 開授 ☐ 不開授	
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	☐ 是 ☒ 否	☒ 是 ☐ 否	
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	☒ 註明 ☐ 不註明	☒ 註明 ☐ 不註明	
學術政策之決定	☒ 參與 ☐ 不參與	☒ 參與 ☐ 不參與	
預算支配之決定	☒ 參與 ☐ 不參與	☒ 參與 ☐ 不參與	
人事問題 (聘任、升等、系所代表之推選等) 之決定	☒ 參與 ☐ 不參與	☒ 參與 ☐ 不參與	
其他事項約定事項：			
立 協 議 書	合 聘 教 師		 (簽章)
	合 聘 單 位 (系院主管蓋章)	 (主聘)	(從聘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5 月 0 3 日

同 意 書

本人原聘於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，同意依本校
教師合聘辦法規定，於 112 學年度(112 年 8 月 1
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)合聘，

主聘單位：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，

從聘單位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
同意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2 7 日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

合聘教師姓名：張資正
 教師原聘單位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 合聘主聘單位：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 合聘從聘單位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 合聘期間：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

經以上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同意，於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合聘教師之升等、續聘、年資加薪、編制員額、校級業務費與設備費經費分配員額、校級與院級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，列入原聘單位計算、辦理。
- 二、下列權利義務，經主聘單位、從聘單位與合聘教師協議如下：

權 利 與 義 務 \ 合 聘 單 位		生資碩專班系 (主聘)	森資系(從聘)	備註
使用空間(研究、辦公室)		☐ 提供 ☒ 不提供	☒ 提供 ☐ 不提供	
年度經費		☒ 分配 ☐ 不分配	☒ 分配 ☐ 不分配	
指導研究生之分配		☒ 分配 ☐ 不分配	☒ 分配 ☐ 不分配	
課程開授		☒ 開授 ☐ 不開授	☒ 開授 ☐ 不開授	
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		☐ 是 ☒ 否	☒ 是 ☐ 否	
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		☒ 註明 ☐ 不註明	☒ 註明 ☐ 不註明	
學術政策之決定		☒ 參與 ☐ 不參與	☒ 參與 ☐ 不參與	
預算支配之決定		☒ 參與 ☐ 不參與	☒ 參與 ☐ 不參與	
人事問題(聘任、升等、系所代表之推選等)之決定		☒ 參與 ☐ 不參與	☒ 參與 ☐ 不參與	
其他事項約定事項：				
立 協 議 書	合 聘 教 師		 (簽章)	
	合 聘 單 位 (系院主管蓋章)	 (主聘)		
			(從聘)	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5 月 0 3 日